

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與退費原則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二條訂定。
- 二、實習學生於申請教育實習同時，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。  
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，其教育實習輔導費為前項費額之三倍。
- 三、實習學生因故撤銷實習或終止實習者，依下列方式辦法退費：
  - 1、實習前已辦理撤銷實習或參加實習之學生，於實習前因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未完成，致報到後有未符合實習資格終止實習者，退全額學分費
  - 2、報到後實習未逾三分之一，終止實習者（依實習月份計）退三分之二學分費。
  - 3、報到後實習逾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終止者（依實習月份計）退三分之一學分費。
  - 4、報到後，實習逾三分之二終止實習者（依實習月份計）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以上學分費於受理申請時繳納。
- 五、本原則經教育實習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